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
(2017-2030 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城南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盐城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8-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 月 日

盐城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康中国”建设战略部署，推进实施市委、市政府“健康盐城 2030 规划纲要”，全面振兴发展我市中医药事业，不断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印发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形势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医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共有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11 家，开放床位 4153 张；拥有省市名中医 86 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050 人，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25 人。2017 年，全市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覆盖率达 94.8%，村卫生室中医阁覆盖率达 53.28%。11 家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 258.52 万，出院人次 14.7 万。中医药事业整体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为今后一段时期中医药振兴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市中医药发展同样面临着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稳定投入补偿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区和各县（市、区）之间中医药发展水平不够均衡，中医药资源布局尚需进一步优化；基层中医药人才相对缺乏，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仍有待加强；中医药在防病治病中特色优势的发挥还不够明显，在健康服务业中的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中医药服务还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出台，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就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振兴发展中医药事业指明了方向。《健康盐城 2030 规划纲要》提出“中医药传承创新”的目标，为我市中医药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健康盐城建设，迫切需要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进健康盐城建设，扎实推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主题，统筹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拓展

中医药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高中医药服务群众健康能力，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水平、可及高效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盐城”建设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成果。维护增进人民健康，促进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以满足城乡居民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全周期、高水平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推动全社会共享中医药发展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统筹发展。紧紧围绕改革医药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建设现代医药卫生体制的总体目标，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兼顾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特点和共性，统筹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产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不断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提升中医药改革创新水平。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联动。紧紧围绕发展中医药事业大局，强化政府在规划、政策、引导、监管等方面的职责，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为中医药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政策环境，共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继承创新。牢固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立足当前，稳中求进，努力破解当前中医事业发展困难和问题。

题，将分阶段解决突出问题与切合中医药发展趋势结合起来，着眼长远，破解中医药事业发展难题，传承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人人享有中医药服务。千人中医床位达 0.75 张、千人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0.4 名，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积极性有效激发，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更加稳健。中医药传承创新持续增强，培育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疗效显著并具有地方影响的中医重点专科（专病），50 个专科专病设置名中医工作室，市（县）中医医院技术服务能力基本达同级综合医院水平，盐城市中医综合实力达“苏北领先、省内一流、全国百强”。中医药在医改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医疗负担明显减轻，中医药产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基层中医馆、中医阁覆盖率达 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中医药诊疗服务量占业务总量 30%。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协调发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发展更加繁荣，人民群众健康素养明显提高。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规模效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医疗特色优势明显，中医药健康服务功能健全、基

本实现全生命周期覆盖，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学术传承体系基本完备，中医药自主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建设蓬勃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取得积极影响，中医药全行业监管体系基本健全，形成全市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主要任务

（一）构建现代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发展中医机构现代综合服务。重点建设办好市、县两级中医院，盐城市中医院完成国家传承创新工程，达到全国地级市示范中医院标准；东台市中医院完成东区医院门诊病房楼配套工程项目，全面达到三级甲等中医院标准；县（市、区）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创建三级中医院。科学引导推动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建湖县、阜宁县和盐都区、亭湖区加大已规划设置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建设力度，争创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健全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急救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发展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中医机构功能，提高中医药急救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发挥中医药在艾滋病、禽流感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临床治疗中的作用。

2. 发展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规范综合医院、

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设置，加强中医药人才和诊疗设备配置投入，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拓展中西医结合服务领域，提高中医综合服务能力。推进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巩固盐城市一院、东台市人民医院及射阳县、响水县、建湖县、滨海县人民医院创建成效，促进县级人民医院全部达到示范建设标准。市（县）妇幼保健机构和专科医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市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达示范标准、争创全国妇幼机构示范单位；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融合发展现代诊疗技术，设置中医馆，扩大提供中医药服务。

3. 推进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促进中医药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临床实践回归中医药思维、以中医药技术传承为发展方向提升中医临床疗效。加强国家、省市重点学科专科建设，积极创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盐城市中医院争创1个以上省级中医诊疗中心、5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县（市、区）中医院均争创建设省市级5个以上重点（特色）专病专科，全面改善中医医院基础条件，创新诊疗模式，全力为患者提供方便、高效、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市中医院全面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中医诊疗水平，县级中医医院强化中医药特色优势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中医临床诊疗能力力争达同级综合医院水平，整体实力达苏北先进。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更大作用。继续探索中

医药诊疗模式创新，推广中医多学科一体化综合诊疗服务。在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计生项目中完善中医药服务内容，不断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4. 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内涵；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设备配置和中医药人员配备，深入开展村（居）卫生室（站）“中医阁”设置建设，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全面落实提升工程行动计划任务，推动以技术、区域、科室、人员为纽带的中医医联体体系功能建设，允许中医医疗联合体协作机构范围内调剂使用中药院内制剂。构建县（市、区）以中医院为主体、联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适宜技术推广运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远程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为基层提供高水平的中医药技术指导，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能够提供更多更好的中医药技术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为突破口，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形成融预防、医疗、养生、康复、保健于一体的基层中医药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中医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和对口支援工作。根据中医执业分类管理、医师多点执业、区域注册备案制度规定，鼓励引导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对符合条件的中医师在完成单位核定工作任务、合理分配劳动时间的情况下，申请至基层多点执业，所在单位予以支持。探索推进基

层岗位中医师与社区居民建立中医药契约服务关系，促进资源下沉、重心下移。巩固发展县（市、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促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具备新时期相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区域中医药发展上下联动、合作共赢。

5. 推进社会办中医发展。按国家政策要求，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落实举办中医诊所实施备案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进行中医诊所申办备案管理，促进形成多元有序的中医医疗服务竞争机制。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镇村开办中医诊所。对社会资本独立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保障社会办和政府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引导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连锁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规范举办中医医疗连锁机构。加强对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扶持。建立健全市（县、区）医疗监督执法队伍和中医医疗服务社会公告制度，定期发布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服务信息，强化注册执业行为监管，保障医疗安全，维护群众利益。

（二）发展中医中药养生保健，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

6 . 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加快构建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保障模式，积极开拓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市场，扩大提供中医药健康干预，大力发展养生保健、康复护理、运动食疗、健康干预调理等新型中医药健康综合服务，促进形成全生命周期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链。加强市（县、区）中医院“治未病科”建设，完善中医健康状态评估方法体系，科学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健康咨询、养生调理、运动健身、随访管理、跟踪评估于一体的个性化、便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支持鼓励利用地方中医药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建设中医药养生保健基地，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师依法为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技术支持，试点开展不同健康状态人群“治未病”菜单式契约服务，开发应用不同服务对象人群的中医健康服务包，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规范中医特色健康管理业务开展。推进健康体育运动发展，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养生运动，促进发展药膳食疗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公开明确营业范围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监管，依法严格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准入，培育发展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7 . 推动中医药健康养老“医养结合”。积极发展多途径、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

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养老院。支持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支持发展集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为一体的医养融合模式。加强市（县、区）中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与区域各类健康养老机构技术合作开展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建立老年人群服务对象健康档案，提供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签约服务，探索发展“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8 . 促进中医药特色康复“医康结合”。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积极研究应用在疾病康复期的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推行实施中医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支持各类康复医院设置中医药科室，规范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辅具服务。支持公立中医医院发展中医药特色慢性病管理、残疾人康复、工伤康复等服务项目。加强区域各类医疗康复机构协同合作，建立完善中医医院与基层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在基层康复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广普及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让群众就近接受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大力培育发展中医药医养（医康）结合机构。

9 . 探索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与健康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以中医药健康文化、健康体验为主题，

融中医药疗养、养生、康复和旅游、商务等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市（县、区）中医院加强与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景点协同合作，努力培育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在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规划开设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提供针灸、推拿、按摩和药膳、康复调养等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项目。依法合理利用森林、湿地等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地方特色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推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努力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争创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

（三）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

10. 务实做好中医药继承工作。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挖掘整理古籍文献，编撰刊印中医药古典相关图书。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加强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规律和模式研究、建设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系统总结、继承省市名医、基层名中医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整理出版名医名家医案集粹。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调查，强化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收集抢救散失民间的古方、单验方药及特色诊疗技术，建立有效机制加以保护并进行临床验证、推广运用。组织开展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研究应用。做好中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申报、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11. 加强中医药临床科研协同创新。产学研合作推进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研究室建设，提高中医药科研人才队伍和临床科研能力水平，积极创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立多学科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体系。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加大投入开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以及临床前沿技术引进追踪、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中医药科研工作组织管理，推进各类科技资源、创新计划对中医药研发的立项支持和成果转化的奖励政策措施，支持探索开发基于经典名方及医疗机构验方制剂等适合中医药诊疗特点的中药新药，加强以中药为基础的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品和以中医诊疗技术为基础的仪器设备开发研究。加快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与成果转化应用研究，提高中医药科研成果产出效率和科技项目工作水平。

（四）培养新时期中医药人才，增强事业发展后劲。

12.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医教协同改革。全面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完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提高中医技能实训中心教学水平。市（县、区）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名老中医药专家或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具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中医药基础理论水平、临床实践临证能力的新时期合格中医临床医

师，鼓励开展名老中医师带徒活动，实现中医药人才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

13．大力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加强中医临床学科专科领军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和省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平台，通过名医名家传帮带、游学研修等形式途径，系统培养中医高层次人才、学科带头领军人才。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组织西医类别技术骨干进行系统的中医药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培育新一代中西医结合学术带头人和技术专家。加大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建立常态激励机制，促进优秀后备人才快速成长、脱颖而出。

14．强化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改革人事管理、绩效分配制度，推进落实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使用政策，确保基层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中医药人员的薪酬、福利和晋升与岗位职责、劳动付出相匹配。依托中医药院校和二级以上中医院，组织通过专病专科轮训、专业专题集训、进修学习深造等多种途径，培养基层中医药技术骨干。加强中医全科、助理全科和基层乡镇中医执业、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基层临床全科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招录培养力度，大力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等人才激励政策，积极拓宽基层中医药人才补充渠道，逐步建立基层中医药人才的稳定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中医

医学教育毕业生、离退休中医药专家、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至基层服务。

15 . 推进中医药专门人才培养。推动发展中医药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将培养中医药健康服务专业人员与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紧密结合，推进实施职业教育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行业备案准入制度，建立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推进开展中医药特有工种职能技术培训，大力培养中医预防保健、健康养生、健康养老等服务技能型人才，培育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需求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贸易专门人才和复合型岗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16 . 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中医药人才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根据不同岗位中医药人才标准要求，逐步完善体现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健全中医药人才选拔、使用、评价、分配、激励、晋升等配套政策，构建不同层级相互衔接、政府表彰与社会褒奖相结合的激励机制，调动社会各方资源和多元化、多渠道资金投入的积极性，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的综合培养与发展保障。

（五）加强中药材保护和开发，促进中药产业健康发展。

17 .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展中药材品种资源普查和监测，加强中药材资源的有效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使用，逐步建立区域中药资源数据库。支持中医机构、中药生产企业建

立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种植基地（GAP），示范带动中药材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户集约化生产培育种植。引导发展绿色中药材种植养殖业，推广发展中药材产地深加工。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督管理，建立中药材生产全流通质量追溯体系。规范中药材种植、生产、经营、流通和使用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中药材、饮片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的质量安全。

18．加快发展现代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企业结构调整、产能转型升级，支持知名中药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中药生产工艺和流程标准化、现代化建设，促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创新，培育发展现代化中药生产企业、中药特色产业园和中药产业基地，开发一批具有沿海区域特色的中草药产品。推进中药产业集聚和特色产业园区的发展。加大对中药产业的政策支持。规范扶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室建设，依法依规科学调剂使用中药院内制剂，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健康发展。

19．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支持中药商业企业拓宽经营渠道，创新经营模式，发展全区域连锁经营，升级改造传统中药商业，形成配套齐全、管理先进、与国际接轨的中药现代物流网络。发展中药材电子商务，鼓励中药商业企业发展集中仓储物流、药材可追溯的一体化中药材流通体系，培育建设现代中药物流仓

储和电子商务中心。利用大数据加强中药材生产信息搜集、价格动态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培育中药材现代服务平台，提高中药产业竞争力。

（六）推动“互联网+”中医药，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

20 . 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标准规范建设，实施智慧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诊疗服务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市（县、区）中医院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平台，支持分级诊疗，引导合理就医；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互联互通工具，优化提供中医医疗 O2O 健康服务等移动医疗健康服务，提高中医医院服务水平。发展构建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积极探索在线、远程、个体中医诊疗服务和成药制剂配送入户等新型中医药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便利的中医药服务。

21 . 构建中医药信息数据网络平台。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市（县）中医院全部纳入县、市、省、国家中医药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业务系统应用整合、互联互通、高效协同和信息共享；对接各层级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推动中医药服务信息与卫生计生信息联通、资源共享和无缝对接，及时开展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分析，应用中医药“大数据”管理，评估中医药技术疗效，提升中

医药信息服务能力。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药服务产品，培育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市场。

（七）弘扬发展中医药文化，提升全民中医药健康素养。

22．加强中医药文化保护和传承。组织实施中医药文化保护提升工程，研究凝炼中医药文化内涵和原创思维，传播弘扬中医药文化核心价值体系。强化市（县、区）中医院中医药文化主阵地作用，举办中医药文化节，定期开展中医院社会开放日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发展，盐城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同步规划中医传承文博医史馆设置。加强中医药文化全媒体传播平台建设，面向社会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和惠民为民服务正能量，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服务品牌。

23．推动中医药优秀文化普及。推进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中医药文化公共服务体系。融合文化产业发展，高起点策划培育中医药文化科普惠民活动，丰富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内容和方式，培育新时期中医药文化科普人才，组建符合中医药文化传承传播需求的人才队伍，研究制作中医药文化科普精品，开展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院校、进机关、进企业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性中医药文化推广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培养健康生活习惯，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扩大中医药文化惠民覆

盖面和受益率。

（八）推进中医药交流合作，扩大中医药服务贸易。

24 .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抓紧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契机，加强与沿线国家地区中医药合作。鼓励中医从业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项目，丰富对外交流合作的中医药服务内容形式，促进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推动中医药机构与区域内外健康服务、旅游养生等机构合作进行医疗服务、休闲康养、科研转化、文化教育等中医药多态产业开发。融入国内、省内及省际间中医药交流与合作，促进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推动中医药行业进一步开放发展。

25 . 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以健康服务市场为导向，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企业机构走出去发展有区域影响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品牌，开发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特色产品，发展中医药商务营销、服务贸易。鼓励发展符合国际规范的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教育、文化等服务，扩大中医药服务贸易领域。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将人民群众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贯彻《中医药法》，依法切实履行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政府责任，统筹协调解决改革创新中的重大问题。市及各县（市、区）均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发改、财

政、人社、编制、物价、食药、科技、广电、卫生计生等多部门参加的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发展的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医疗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优化、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将中医药事业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主要指标纳入政府部门考核指标，强化监测评估，建立相应的评价评估制度和督查考核机制，健全履职考核评优和问责制度，确保中医药发展战略任务落实到位。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要明确中医药工作机构，强化人员配备，完善推进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推进的新时代中医药工作格局。扩大群众参与的载体和渠道，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促使中医药发展符合群众意愿、得到社会支持，在共建中共享，在共享中共建。强化宣传引导，增强社会对中医药的普遍认知，传递健康正能量，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大健康”理念和中医药健康文化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二）健全法治保障。加强中医药法学习宣传贯彻，制定出台“盐城市促进中医药健康发展的意见”。改革优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中医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及中医医疗机构技术准入、中药（含院内制剂）审批管理、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等相关制度措施。简政放权、激发活力，放宽各类中医药资源准入配置；公正监管、规范秩序，依法保护中医药工作者权益和社会民众健康服务权

利；加强中医医疗质量监测，规范中医药医疗行为，强化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等行业标准的执行应用；发挥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业务咨询、执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中医药监督管理体系，推行属地化管理；规范中医药机构、人员、技术准入和信息发布，规范建立中医药行业“负面清单”制度，强化中医药从业人员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扰乱正常医疗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研究适合本地本单位的发展中医药事业配套政策和措施。认真落实中医药投入政策。新增卫生投入向中医药事业倾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预算单列；合理安排中医专项经费，加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项目建设的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项目。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对部分形成市场竞争、个性化需求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建立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投放补偿和绩效分配机制，鼓励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在学历教育、师承教学、岗位培训、人事招聘、薪酬分配、职称评定等方面实施中医药人才优惠政策。放宽基层中医药人员招聘条件。合理提高中医药技术劳务性收入在业务收入的比例，在中医药服务价格调整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中体现中医药人员劳务价值。

（四）推进改革创新。结合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支持中医药服务社会新业态探索创新，鼓励各方先行先试改革，不断优化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制度，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总结推广在规划实施中的有益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加大公立中医医院改革力度，巩固发展中医医院公益性，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激发中医药发展活力，让广大群众共享中医药改革发展红利。